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昕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89,8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昕緯於民國112年08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,6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1日起至民國127年08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1,389,8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333,884元為本金；55,83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4 附表  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17號  
06 利息：  
0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000000<br>0元 | 林昕緯  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6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9計<br>算之利息 |